

蝉联第三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

淮阳县检察院再获殊荣

□晚报记者 杜欣
通讯员 王瑞霞 张艳华

本报讯 近日,淮阳县人民检察院蝉联第三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继2005年、2006年、2007年荣获首届“全国先进检察院”、“集体一等功”、第二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这是该院连续第4年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

自2004年以来,淮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业务建设为基础,以团队建设为保障,以规范化管理为手段,以机制创新为推动”的总体思路,以“永争一流、不辱使命”为院训,明确提出“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管理理念,确立了以检察文化建设为载体,以文化提升干警素

质、整合检察精神、引领开拓创新的建院理念。倡导学习文化,注重素质教育;营造环境文化,提升文化品位;拓展制度文化,实现从严治检;培养情感文化,凝聚团队精神。检察文化熏染造就出一支素质过硬的队伍,该院保持着恢复建院30年来无一人违法违纪的光荣纪录。

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注重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试行“双向承诺制”。自2004年实行该机制以来,该院受理的49件涉检上访案件已全部结案,无一起越级上访,当事人满意率100%,实现了越级上访的零目标。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该院“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探索实行了干部任用“双聘”机制。坚持了正确的用人导向,激发了队伍深层活力。4年来,该院18个部门,在

全市年度评比中共取得了72个先进,60个第一名。为提高检委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2007年,该院试行“小检委会”制度,提高了检察委员会议事能力,解决了困扰检委会改革的诸多问题。这一改革同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确定为专项研究课题。创新理论研究机制。检察长苏凌是一位集学者型、创新型、实干型、业务型为一身的检察长。他编著出版了《无罪案件研究》、《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检察机关查办渎职犯罪手册》、《刑法分则适用典型疑难问题新释新解》等10余本著作。他被省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省检察系统首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为“首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员”。

良好的机制,科学的管理,有力地推动了该院各项检察工作的快速发展。2004年以来,该院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126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117人;立案侦查各类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90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80人。两项自侦工作始终保持了办案准确率、法定时限办结率、批捕准确率、起诉准确率、抗诉准确率5个100%,取得了连续8年全市检察系统第一、连续4年全省名列前茅的好成绩。全面工作连续7年获全市第一名。

骄人的业绩引起了国内检察系统同行的强烈反响。2008年度,先后有浙江宁海、江西南昌、重庆丰都、黑龙江杜尔伯特、山东青岛、安徽阜阳、潜山、湖北老河口、河南信阳、商丘等50余家检察院来该院学习交流。

穿假警服偷车 主犯被判无期

本报综合消息 盗车团伙根据“买主”需要锁定目标,然后在夜间疯狂偷车,并准备了假警服、警官证等躲避盘查。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高院对该9人盗窃团伙作出终审判决,主犯高长海被判处无期徒刑。

检方指控称,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以高长海为首的9人团伙在北京崇文区、朝阳区及河北省连续作案,偷得风神、本田等轿车共60辆,经鉴定总价值高达393万余元。

高长海等人归案后交待,他们偷车是根据“买赃者”的订购需要锁定目标,在半夜作案。得手后,由闫明路等人将车连夜开到河北销赃。在偷桑塔纳车时,他们只用铁丝或钥匙胚子就能打开车门;而本田等车他们借助电脑解码开锁。

办案民警介绍,这个盗车团伙具有很高的反侦查能力,平时作案他们都穿着假警服、持有假警官证,用以躲避盘查。但警方抓捕他们时采取了便衣行动,这些穿着假警服的偷车贼就一下子暴露了目标。

北京市高院近日判处高长海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判处闫明路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判处该团伙其他成员有期徒刑1年5个月至14年不等。(刘杰)

办人情案受贿 被判3年徒刑

据新华社电 温州市文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原副大队长苏德金犯受贿罪,日前被文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

2004年,苏德金担任一起敲诈勒索案的承办人。因涉案人不能办理护照,于是通过一中间人找到苏德金要求对该案在办理过程中予以帮忙和照顾,苏德金作出承诺并收受涉案人送给他的人民币8000元。2006年间,苏德金又先后两次分别以还银行贷款、买手机等名义,向涉案人索取5000元及2000元。

2006年1月,苏德金在办理一起强奸案过程中,收受犯罪嫌疑人的妻子送给他的人民币5000元。2007年6、7月期间,苏德金在办理一起偷渡案过程中,通过为案件当事人办理取保候审手续,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家属送的2000欧元。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大广高速 演练事故处置

昨日,大广高速周口段服务区进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综合演练。此次演练对现场可能出现的车损、伤人、路堵、失火、爆炸、毒气泄漏等情况进行实地操作,防止发生二次、多次、多车交通事故。

线索提供 张 鹏
晚报记者 朱海龙
实习生 王媛媛 摄

我市警方破获一起假币案

抓获3名嫌疑人

□晚报记者 陈永团/文
通讯员 张超 宋光/图

本报讯 3月22日上午,我市警方成功侦破一起特大购买、出售假币案,收缴假币面值500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3月10日,我市警方接群众举报称:近期有人在我市进行假币交易。市长助理、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当即指示: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快侦快破,打一场漂亮仗。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宜锋带队摸排线索,进行全方位侦查。3月21日夜,专案组得到准

确情报,犯罪嫌疑人将于3月22日在鹿邑县城交易假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政委张东辉带领专案组民警火速赶往鹿邑,确定了购买假币及贩卖假币的犯罪嫌疑人。3月22日上午11时许,专案组民警在一辆鹿邑开往安徽亳州的公共汽车上将购买假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缴获“HD90、HB90”百元版假币面值34万元、20元版假币面值2万元。当日上午11时30分,专案组民警在鹿邑县城一旅店将贩卖给王某假币的周某抓获。当日中午12时许,周某的妻子孙某落网。当日

下午1时许,专案组民警在假币存放窝点缴获“HD90、HB90”百元版假币面值384万元、50元版假币面值7万元、20元版假币面值73万元。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收缴的假币

命案全破 震慑犯罪

□田孝臣

截至目前,我市今年以来发生的26起命案已经全部被侦破,从而实现了我市现行命案侦破率100%。为此,省公安厅特别发来贺电给予表彰。(3月23日《周口晚报》)

命案是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和在爆炸、投毒、放火、抢劫、强奸、绑架等犯罪活动中8类致人死亡的案件。它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是社会治安状况的综合反映。为了进一步推动各地侦破命案工

作,公安部于2004年适时实施命案必破战略,借此让全社会都知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你杀了人,做了案,公安机关就会盯住不放,今天破不了明天破,今年破不了明年破,永不放弃。

命案必破无疑对行凶杀人犯罪起到了巨大的震慑作用,但如果不能及时实现命案全破,那种震慑作用就会有所瑕疵,就会打折扣。一些行凶杀人之徒就会认为,公安机关虽然在搞命案必破,但并不是全破,他们自然就会有在作案后潜逃,逃脱法律制裁的可能。在这种侥幸心理作用下,他们视生命如草芥,把杀

人看成与杀一只小鸡一样简单,无所谓。

命案全破彻底摧毁了行凶杀人之徒的那种侥幸心理。在命案全破之下,只要你犯下命案,无论你的作案手法多么高明,无论你逃到外地或是逃进深山,无论你隐姓埋名或是进行易容,在公安干警的艰苦努力之下,你最终难逃法网。

命案全破是命案必破目标的完美实现。但若耍这种“完美之花”持久盛开,震慑犯罪威力不减,我们的公安干警尚需付出更长、更多的努力。

已婚女子又征婚 假谈恋爱真骗钱

本报综合消息 以谈恋爱为名诈骗多名军人30余万元,近日,犯罪嫌疑人张代华被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以诈骗罪批准逮捕。

现年31岁的张代华因丈夫不在身边,就以假名在婚姻介绍所登记征婚,从而认识了某部队军官韩某。张代华谎称她有个同学名叫“康迪”,请韩某为其介绍对象。韩某通过战友给“康迪”介绍了某部队军官田某,张代华遂以“康迪”之名与田某谈起了恋爱。恋爱期间,“康迪”请田某为其编造的同学“张丽”介绍了某部队军官刘某。张代华又以“张丽”之名与刘某谈恋爱。恋爱期间,张代华又通过刘某为其编造的表妹“许真真”介绍了某部队军官王某。之后,张代华又以“许真真”之名与王某谈起恋爱。

经查,从2007年6月至今年1月,在与多位军官谈恋爱期间,张代华编造了考研进修、买房等多种理由向“恋人”索要钱财共计30余万元,案发时她已挥霍了14万余元。(胡晓萍)

庭上声称是“卧底” 铁证如山揭谎言

本报综合消息 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该区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郑吉开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黄岩区检察院指控,2007年9月10日,郑吉开和黄鹏等3人(均已判刑)携带20克海洛因从浙江省宁海县来到台州市黄岩区,将毒品分两次卖出。但今年3月3日开庭时,郑吉开却大声叫屈:“我是公安卧底的,你们抓错人了!”然后,他绘声绘色地讲述了自己如何冒着生命危险潜入贩毒集团,并买了2007年9月10日下午的车票准备返回宁海向公安机关汇报。

等郑吉开表演完毕,公诉人向法庭出具了一份宁海县公安局的情况说明:郑吉开从未向其提供过任何贩毒案件线索。接着公诉人就郑吉开的说法进行了分析:不符合案件线索管理机制,宁海县公安局对其卧底情况既无登记又无汇报记录;不符合案件办理程序,整个卧底过程只有郑吉开一人参与,没有一名警察随行。听到这里,郑吉开脸“刷”地白了,快地地说:“既然你们调查过,那就算了。”(陈静)

为嫌犯通风报信 害自己身受刑罚

本报综合消息 身为公安干警,但在受命执行抓捕疑犯过程中,竟受人之托,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3月10日,黑龙江省公安厅直属五分局某分处处长(正科级)易玉发,被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07年12月12日20时,易玉发接到110指令,称吕某(已判刑)在盗窃铁轨。接警后,易玉发当即与本处民警出警执行抓捕任务,并与该辖区派出所所长李某(另案处理)取得联系,让其协助抓捕吕某。途中,李某给易玉发打来电话,求其放过吕某。易玉发即给吕某发出“有警车跟你,看后删除”的短信。在易玉发继续行进途中,吕某已被警方抓获。次年1月下旬,易玉发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08年5月,南岗区检察院对易玉发以涉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立案侦查。(陈宝琨)